

收 文	日期	114年 2月25日
	文號	市遊客字第 069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廖柏皓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5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ufc15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40012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行人路口交通安全，敬請貴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路口停讓管理作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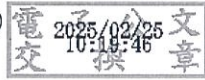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2月24日路運綜字第114500377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2月9日發生大客車駕駛人於路口左轉彎時，因視野死角或未注意，導致碰撞行人造成事故，敬請貴聯合會持續加強對所屬會員宣導，以該等事故案例作為警惕，務必加強自主管理作為，強化駕駛於路口停讓行人之行車習慣，提升駕駛人安全意識。
- 三、有關運輸業駕駛落實路口停讓安全自主管理作為，敬請確實執行下列措施：
 - (一)駕駛人勤前提醒：比照出車前安全檢查作業，於出車前提醒駕駛人確實遵守路口停讓要求。
 - (二)加強教育訓練：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之教育訓練，應納入路口停讓行人之訓練課程，並佐以事故案例分析肇因，



改善駕駛行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

併市遊客字067號出